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及討論事項共計 3 案。提會報告 1 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6 年度轄管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及臺南市海堤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報告案。提會審議 2 案：高雄市「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臺南市及嘉義縣「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轄管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及臺南市海堤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報告案(詳附件 2)，報請公鑒。【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公哲、副召集人：簡委員連貴】【列席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說明：

- (一)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擬定、檢討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時，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 (二) 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上開規定檢附本案資料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依徵詢報告書，本案工址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及北門區，工程預計更新改善 5 座水門，分別位於曾文溪口重要濕地(3 座)、七股鹽田重要濕地(1 座)及北門重要濕地(1 座)。
- (三) 上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在辦理專案小組審查及修正作業，均尚未公告實施，其共同管理規定均已納入「.....水道治

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河川修復、搶修險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併予陳明。

(四) 本案續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會議結論如下：

請提案單位依下列各點議題補充徵詢資料內容說明及參酌委員、與會單位(含初審意見)修正後，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報告。

1. 請敘明各工區工期迴避候鳥度冬期的工期時程分配方式與施工區間之配合。
2. 補充說明工程廢棄物的去化與處理方式。
3. 申請資料中所提低影響工法，請明確敘明。
4. 納入候鳥監測等環境監測計畫。
5. 因工區涉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審議核定公告，請敘明相關施工、廢棄物清運路線及其區位範圍，宜避開敏感區域。

(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上開會議意見辦理修正並續提送修正之徵詢報告資料，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本小組已研提本案初審意見，並續依前次專案小組結論，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報告。

決定：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

【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說明：

- (一)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前身為「鳳山池」，71 年建造為水庫，林相優美、人為干擾少，

原公告面積 118 公頃。案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建議排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私有地，劃設濕地範圍為 117.8 公頃(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 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前於 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5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106 年 8 月 11 日於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會議室辦理說明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 (三) 審議是日自來水公司表示，鳳山水庫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受自來水法等相關規範管理，且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已與太陽能公司簽約，爰建議本案不列入重要濕地。案經小組會議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再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商，務必排除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疑慮，在不影響高雄地區民眾飲用水權益之下，期能兼顧生態保育。本案俟協調結果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
- (四) 高雄市政府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依前述決議召開協調會議，會中已承諾將自來水公司各項管理措施納入後續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不影響其管理。
- (五) 惟自來水公司仍有疑慮並表示，鳳山水庫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受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限制，無法任意開發，且為善盡企業責任及保護水源等義務，將盡力維護範圍內環境，建議避免法令重疊造成未來管理不易，影響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冀不劃入重要濕地。高雄市政府爰依是日協調結果送本部續提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委員小蘭、副召集人：李委員公哲】【列席單位：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水上鄉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後壁區公所、新營區公所、六甲區公所、柳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新化區公所、關廟區公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教育部】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嘉南埤圳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共 18 口埤塘，分布於臺南市(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六甲區、柳營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及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境內等行政轄區，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現有濕地公告範圍，面積總計約 195 公頃。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
 2. 說明會時間：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同日下午於民治市政中心、106 年 11 月 21 日於嘉義縣政府共辦理 3 場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會議結束